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定价政策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杨德仁 傅颀 周剑峰

2020年2月28日